

# 2019 年地下水封井核查及压采效果评估 项目

项目编号：JSSL-DXSHC-2020001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江苏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2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19年地下水封井核查及压采效果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61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7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SL-DXSHC-2020001

项目名称：2019年地下水封井核查及压采效果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肆拾伍万元整（RMB450000元）

采购需求：以省水利厅相关封井规范及政策要求为依据，以促进地下水压采工作的顺利实施为目标，核查2019年度苏中苏北八市地下水封井台账及数据库的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评估地下水压采效果，提出封井工作整改意见及建议。

主要任务包括：（1）对苏中苏北八市2019年度已封井的台账和封井数据库进行资料核查，总量约1300眼井。（2）现场随机抽查核实，抽查井数不少于各县（市、区）封井数的20%。（3）编写封井核查总结报告，评估2019年度地下水压采效果。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为合同生效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大纲备审；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封井核查及压采效果评估初步成果；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送审，具体安排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截至采购公告发出当日,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确定的期限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的形式提供证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从 2020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 每天 8:30—11:30, 14:00—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 612 室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并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 在购买招标文件前, 须从 <http://www.jshyzb.com>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登记表”, 并将填好的登记表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1957558242@qq.com。由授权委托人持上述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及身份证等材料(以上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至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注: 接受非接触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联系电话: 025-86338714)

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30 整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30 整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 6 楼第一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要求，均为基本需求参考值，投标产品或服务技术性能应达到同等或更优。

2. 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组织对中标人的投标资料原件、履约能力、服务水平、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和实地察看。

3.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 以上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等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投标人应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采取电汇、网银形式交纳（拒绝其他任何形式交纳）。电汇或网银成功凭证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分别递交（无需装订密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收款人：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20015950360525173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6.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江苏省水利厅

地 址：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伟 025-8633807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 6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丁超 张琳 025-86338294

邮编：2100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1%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3.6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

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的，可以以标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7）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三项中第一条“**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三项第二条“**（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三项“**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两条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投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交纳金额及交纳账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

文件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2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数要求详见公告，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 21、评标

2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

2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1.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一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根据**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对业务需求的响应情况、方案的先进性、价格的合理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标。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

#### A、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也不得成交。以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 B、技术部分(90分)

项目 组成 员(14 分)	项目组人员 及结构	<p>1、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有地下水相关专业(含水工环、地质矿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6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加盖公章)。<b>最多得 6 分。</b></p> <p>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地下水相关专业(含水工环、地质矿产)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一位得 2 分, <b>最多得 4 分</b>;具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一位得 2 分, <b>最多得 4 分。</b>(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 1、同一人若获得多个证书的, 可重复累计得分;</p> <p>2、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劳务派遣工不得作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须提供自 2019 年 6 月份以来在本单位连续交纳 6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 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障部门证明, 须有名单并注明缴费起止时间); 事业单位也可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p>	14 分
投 标 方 案 等 整 体 情 况 (48 分)	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和把握	对项目背景是否了解, 是否能全面、准确、深入地把握封井核查及压采效果评估工作的目的、原则、方法, <b>最高 12 分</b> 。分档评分: 评价为优得 10-12 分; 评价为良得 8-9 分; 评价为中得 6-7 分; 评价为差得 0-5 分。	12 分
	项目的理解及相关深度	服务内容是否全面, 内容与工作深度是否合理、深入, 符合封井核查及压采效果评估工作的要求。 <b>最高 12 分</b> 。分档评分: 评价为优得 10-12 分; 评价为良得 8-9 分; 评价为中得 6-7 分; 评价为差得 0-5 分。	12 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能否全面、准确地把握封井核查及压采效果评估工作的重难点问题, 并清晰地加以阐述和分析, 对策是否可行。 <b>最高 10 分</b> 。分档评分: 评价为优得 9-10 分; 评价为良得 7-8 分; 评价为中得 5-6 分; 评价为差得 0-4 分。	10 分
	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合理,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b>最高 8 分</b> 。分档评分: 进度安排合理得 7-8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5-6 分; 进度安排不够合理的得 0-4 分。	8 分

	服务能力及保障计划	对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及确保项目完成的相关保障措施。 <b>最高 6 分</b> 。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 5-6 分；评价为良得 3-4 分；评价为中得 2 分；评价为差得 0-1 分。	6 分
资信商务 (28 分)	投标人类似工作业绩及资信	1、201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或评价、省级及以上地下水水位红线控制、省级及以上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项目、省级及以上地下水水压采评估方法研究、省级及以上地下水封井核查或压采效果评估，每 1 个得 4 分； <b>最高得 16 分</b> 。提供合同及项目成果复印件。 2、具有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或者最新省级信誉咨询 AAA 级（最高级）的得 4 分。 <b>注：第一项中同类项目中最多计 2 次，第 3 次及以后不计分。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合计最高得 20 分。</b>	20 分
	单位获奖情况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的地下水资源相关项目获得科学技术奖或水利科技优秀成果奖：省级人民政府或部级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每获得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水利科技优秀成果奖，每获得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b>注：政府和职能部门得分可累计，但本项最高得 8 分。</b>	8 分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投标资料中相关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特殊标注原件的除外），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以省水利厅相关封井规范及政策要求为依据，以促进地下水压采工作的顺利实施为目标，核查 2019 年度苏中苏北八市地下水封井台账及数据库的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评估地下水压采效果，提出封井工作整改意见及建议。

主要任务包括：（1）对苏中苏北八市 2019 年度已封井的台账和封井数据库进行资料核查，总量约 1300 眼井。（2）现场随机抽查核实，抽查井数不少于各县（市、区）封井数的 20%。（3）编写封井核查总结报告，评估 2019 年度地下水压采效果。

### 二、服务时间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大纲备审；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封井核查及压采效果评估初步成果；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送审，具体安排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8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编写《2019 年度江苏省地下水封井核查总结报告》：对苏中、苏北八市 2019 年度所有已封井的台账资料和封井数据库的完整性、一致性及规范性进行核查（包括省政府批复的《江苏省地下水压采方案》所附封井名录内的已封井）；抽取不少于各市总封井数 20%的已封井开展现场核查；针对台账资料及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封井工作改进建议。

2. 编写《2019 年度江苏省地下水压采效果评估报告》：从监测井建设、封井数、压采量以及水位红线控制、水位变化速率等方面开展地下水压采效果评估，分析各市压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 \_\_\_\_\_ 江苏省水利厅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委托代拟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_\_\_\_\_。

2.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完成。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 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无 \_\_\_\_\_；
- (2) \_\_\_\_\_ 无 \_\_\_\_\_；
- (3) \_\_\_\_\_ 无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必要的工作衔接 \_\_\_\_\_。

3. 其他：\_\_\_\_\_ 无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必要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包干使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8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_\_\_\_\_。
3. 保密期限： 无 \_\_\_\_\_。
4. 泄密责任： 无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单位机构及人员数据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系统开发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工作进度安排。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 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以上至 10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甲方原因除外)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 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以上至 50%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无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无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无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无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无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无 \_\_\_\_\_
6. 其他： \_\_\_\_\_ 无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项目经理/负责人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体时间：_____）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投标人需根据第四章项目需求自行编制详细报价表。**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注：投标人需根据第四章项目需求自行编制详细报价表。该表仅供参考。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将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将所有商务条款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注：内容及格式自拟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 其他（不限于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全部证明材料及评标办法所需的证明材料）：

（一）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截至采购公告发出当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的形式提供证明）